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政治清明新衡阳

“政治清明新衡阳”内涵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农在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上提出，政治更加清明，政治生态得到净化。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干部作风持续好转，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形成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



罗盟 摄

加大依法治市的力度

——访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廖桂元

■文/本报记者 唐海强 图/本报记者 陈太仰

“建设政治清明的新衡阳，就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大依法治市的力度，创建公平、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廖桂元接受记者采访时开门见山。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在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订出台了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衡阳市南岳区综合管理条例》，并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廖桂元说，目前已征集了多个立法项目，努力制定出符合衡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务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廖桂元认为，要使依法行政成为行为自觉，真正融入到行政管理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依法简政放权，

优化服务，公布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强化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建设政治清明的新衡阳，还必须坚持从严治党。”廖桂元说，要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建设在规范权力运行、防止腐败中的重要作用。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积极监督，严厉打击腐败行为

——访市人大代表、祁东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伍定山

■文/本报记者 陈润 图/本报记者 王瞿

建设“政治清明新衡阳”是“五个新衡阳”的一项重要内容。伍定山认为，要实现政治清明，不能坐享其成，必须要积极监督。检察机关作为监督机构，工作要服务和服从于建设“五个新衡阳”的奋斗目标和工作大局，为建设“五个新衡阳”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具体而言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抓预防犯罪，治未病；抓打击犯罪，治沉疴。预防和打击并举，重在预防，救人于未病，止损于未发。

依法监督惠民政策、建设资金、民生工程的实施；对实施中责、权、利失衡问题依法查处；监督和查处并举，重在监督，公正惠民，法正富民。参与长效机制建设，提供法治

建言，为长效机制的落实提供强制保障，查处环境治理和长效机制落实过程中的违法乱纪问题。机制建设与强制执行并举，重在机制的执行，有制可依，违制必究。

预防性介入，对影响衡阳社会和谐的主要和重大诉求要预防性介入，要推行分级介入。

开创“政治清明、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预期政治局面，还需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学好法律，积极投入国家监察纪检体制的改革；正人先正己，对自身的不良思想和行为“零容忍”；严格依法行政，对贪腐“零容忍”，对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不断提出检察警示，对构成犯罪的腐败行为严厉打击。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政治清明新衡阳，是全市党员干部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也是民心所向。良好的政治生态不仅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还能赢得民心。“两会”期间，本报特邀参会的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为建设政治清明新衡阳建言献策。



廖桂元



谢宏



伍定山



马汉钦

让行政行为“法制化、阳光化、责任化”

——访市政协委员、民盟衡阳市委主委、石鼓区副区长谢宏

■文/本报记者 谢小青 图/本报记者 周琪

古语云：“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建设政治清明新衡阳的基础与保障。

谢宏认为，坚持依法行政就是要让行政行为“法制化”。依法行政就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依据法律赋予的职责权限在相应的范围内依法管理各项社会事务的活动。行政权力的运用全过程是容易滋生腐败的，要对各个领域进行明确的规定，构建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杜绝滥用权力、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可能性。

坚持依法行政就是要让行政行为“阳光化”。推行政务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广大群众对政府行政

行为的依据、程序和权力适用的范围、权限更加清楚明白，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府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都由法律来界定，政府只能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并将行政过程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从根本上杜绝暗箱操作、自由裁量、随意执法的可能性。

坚持依法行政就是要让行政行为“责任化”。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通过行政问责机制加强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政违法等行为的责任明确和追究力度。当前，重点是要对权力腐败保持一种高压态度，大力开展对“为官不为”的专项整治，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问题的查处，从根本上杜绝行政结果难以认定、无法追究、无人负责的可能性。

建设廉政文化，推动依法行政

——访市政协委员、民盟衡阳市委副主委、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马汉钦

■文/本报记者 许珂 图/本报记者 罗盟

廉政文化建设是新形势下预防腐败、打击腐败的重要途径之一，是促进、推动依法行政的一个重要举措。

如何“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政治清明新衡阳”？这要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紧密结合起来。“这三句话九个字，是对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明确要求，是衡量党员干部的基本规范和标准，更是我市廉政文化建设的主旨。”

马汉钦认为，提高我市廉政文化建设水平，要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组建廉政文化建设宣讲团。从市直机关入手，以现有研讨和授课人员为骨干，逐渐构建省市县乡四级宣讲体系。起草廉政文化建设宣讲提纲，确

定宣讲基调和口径，然后根据个人专业优势和宣讲对象需求，形成个性化宣讲材料。

第二，启动和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保证必要的经费支出。每年设立一批研究课题。设立和用好两个载体，一是办一个内刊，定期刊发重要精神、研究成果及省内外甚至国内外有关信息；二是有针对性地在主流媒体推出主题策划专版。

第三，命名一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我市廉政文化资源丰富，如彭玉麟和谭冠山的故居均可作为我市廉政文化基地去建设。要以教育在先，从思想上去促进、推动衡阳依法行政等工作的开展。

“干部清正”才能“政府清廉”

——访市政协委员、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寒鸣

■文/本报记者 谢小青 图/本报记者 周琪

“干部清正”与“政府清廉”有着必然的联系。邓寒鸣说，党的十八大指出：“要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从逻辑上讲，只有做到“干部清正”，才能做到“政府清廉”；只有政府清廉，才能“政治清明”。因此，要建设“政治清明的新衡阳”，必然要从“干部清正”抓起，这是基础、是前提。

邓寒鸣认为，“干部清正”至少应当包含三个方面：一讲党性，二是讲规矩，三是讲道德。讲党性就是遵守党规，讲规矩就是要讲政治规矩、法律规矩。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也

是规矩，是更高层次的规矩。对于普通人来说，“讲道德”靠的是自律，对于党的干部而言，道德评价也是衡量其是否清正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为一名律师，邓寒鸣着重强调法律规矩，“干部作为政府机关的核心分子，作为政府形象的代表，‘守法’应当是最起码的要求。”

在邓寒鸣看来，一个真正“清正”的干部，不仅不能为了一己私利超越法律乱作为、滥作为，更不能不作为，不能怠于职守。因此，要建设好“政治清明的新衡阳”，首先要对衡阳的干部们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法律规矩和道德规矩方面进行“综合治理”。

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访市人大代表、衡南县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罗友平

■文/本报记者 姚永军 图/本报记者 陈太仰

行政机关能否依法行政，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能否顺利实施。罗友平代表认为，建设政治清明的新衡阳，更加需要坚持依法行政。

罗友平称，坚持依法行政必须做到合法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牢记“法无授权不得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

理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需赔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使权力，积极履行职责，接受来自不同阶层、社会、媒体及公众的监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心全意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努力营造依法行政的法治环境，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建设政治清明的新衡阳。



罗友平



邓寒鸣